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7年2月28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共计增加19个临时提案，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3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14日-3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14日下午15:00至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162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邢雁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

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8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66,055,1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4915%，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均为 2017 年 3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2 人，持有股份数 65,9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4386%；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6 人，持有股份数 75,1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29%。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14,208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 710.4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情况：同意 65,98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8907%；反对 72,1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1093%；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

果：同意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912%；反对 72,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088%；无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

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4.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4.1.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14.1.2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14.1.3 交易对方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14.1.4 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14.1.5 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14.1.6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14.1.7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14.1.8 支付对价的方式及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14.1.9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14.1.10 业绩承诺和补偿及应收账款的收回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14.1.11 减值测试及补偿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14.1.12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期间的损益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14.1.13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14.1.14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14.1.15 目标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14.1.16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14.1.17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14.2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4.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14.2.2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14.2.3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14.2.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65,98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8907%；反对 72,1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1093%；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912%；反对 72,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088%；无弃权。

14.2.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65,98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8907%；反对 72,1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1093%；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912%；反对 72,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088%；无弃权。

14.2.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14.2.7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14.2.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14.2.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

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三十) 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

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6,012,2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9351%；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649%；无弃权。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63%；反对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737%；无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